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傳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不得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註冊豁免前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而本公佈所述的證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管理人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GZI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佈

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

茲提述管理人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刊發的通函及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刊發的公佈。董事會欣然呈報：(a)根據協議的收購事項調整付款賣方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支付1,924,000港元的調整付款。經計及調整付款，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約為530,470,000港元；(b)越秀房託基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就新物業與物業管理人訂立一項租賃服務協議。

茲提述管理人於二〇〇八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刊發的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調整付款

收購事項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一日完成。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管理人已安排審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物業公司的賬目，並要求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根據上述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其編製日期不遲於完成日期起計104日)作出一筆調整付款，有關調整付款反映(其中包括)上述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於完成時指定流動資產及負債之間的差額。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乃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編製。

賣方將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編製的調整聲明向買方支付1,924,000港元的調整付款。經計及有關調整付款，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約為530,47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租賃服務協議

繼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刊發的公佈後，董事會進一步呈報於完成後，越秀房託基金已就新物業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與物業管理人訂立一項租賃服務協議，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基於市價訂立。有關租賃服務協議的詳情將載入越秀房託基金刊發的相關年報及賬目。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主席

梁凝光

香港，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梁凝光先生及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由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